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1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4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羈更一字第21號被告陳O榮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新聞稿

一、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陳O榮（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廠長，下稱被告）一案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聲羈字第1124號裁定命被告增加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。嗣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昨日（7月31日）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本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原裁定經撤銷發回後，本院分案以115年度聲羈更一字第21號案件處理。本院法官於今日（8月1日）訊問被告後，認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資料顯示，被告在中聯公司擔任煉油廠廠長，負責6個課，直屬總經理管轄，亦為中聯公司管理代表、食品安全小組的負責人，負責食品安全相關問題。本案至遲於115年5月間台糖公司告知苯駢芘檢驗超標之後，被告即知悉此情，及對產品後續可能影響，之後陸續經下屬主管告知指明事件的嚴重性；又南僑公司隨後也檢驗發現成品油苯駢芘超標情事，並透過福壽公司輾轉傳達至中聯公司，被告於同年6月間獲悉、確知食安危害性擴大，但經中聯與本案相關公司開會研議（被告與會）後，仍未採取通報措施，待消息走漏，吹哨者已採取行動，始不得不通報主管機關，足見被告在此前是採取消極、不予通報、停工之態度，以被告於中聯公司負責之事務層級，雖非唯一決策者，但對於決策形成應具有相當影響力，足認被告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罪（違反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

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有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)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
三、審酌被告之答辯態度，隨著事證蒐集、事實逐漸呈現的過程而調整因應，就中聯公司內部人員發出的警訊及建言，被告辯解有推諉之情。鑒於本案仍在檢察官積極偵辦中，相關證人、證據有待釐清，而被告之辯解，與現有證據難認全然相符，足認有勾串證人、滅證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羈押事由。復斟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對於公眾食品安全之影響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尚難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之執行，堪認被告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。故依法裁定被告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收物件。

四、若不服本裁定，得於 10 日內提出抗告。